**朝天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核验主体

朝天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

二、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审核和机具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补贴机具的真实性、及机具上的固定铭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等信息；

**（四）其他信息。**核验购机者社保卡卡号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管理股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应按规定及时受理。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社保卡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社保卡卡号等信息、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乡镇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重点购机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重点机具（重点购机户）**是指单台中央补贴额5000元以上或单次申请补贴额合计10000元以上的；**非重点机具**是指单台补贴额5000元以下的。

核验比例：重点机具（重点购机户）为100%；非重点机具为不低于80%

    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需两人以上）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区农业农村局复核登记。乡**镇核验后，区农业农村局分批次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对重点机具（重点购机户）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50%。并在集体审议补贴资金兑付时向局党组报告机具核验情况，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举办电话。0839-8621009.**

 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0日